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TIPC

PORT OF KAOHSI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風險good bye  
幸福say hi!

採購人員防身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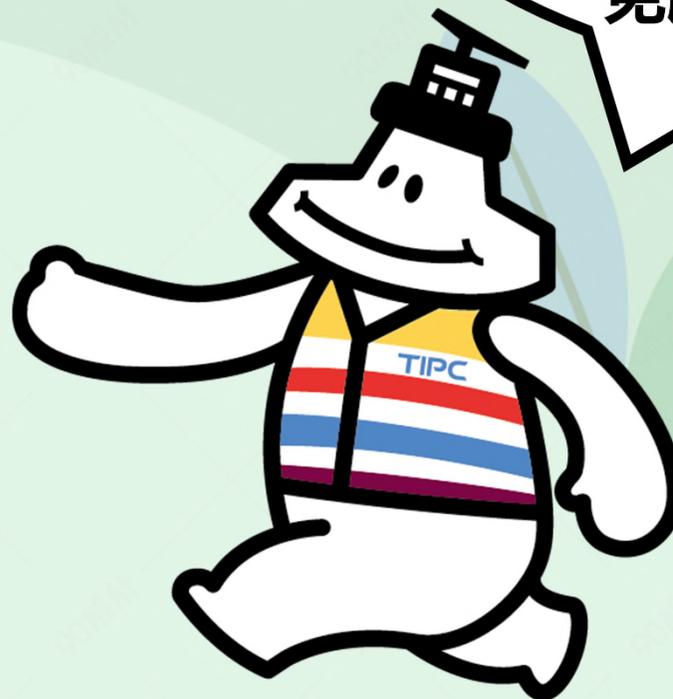
廉政宣導懶人包

製作by政風處

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胖塔，請問新進的我需要注意些甚麼嗎？



因喝花酒收賄等貪污案件時有耳聞，但新進同仁最怕因不熟業務或便宜行事而面臨官司，以下跟你介紹**兩則違失案例**，提醒各位工作時應注意小心，以免觸法而不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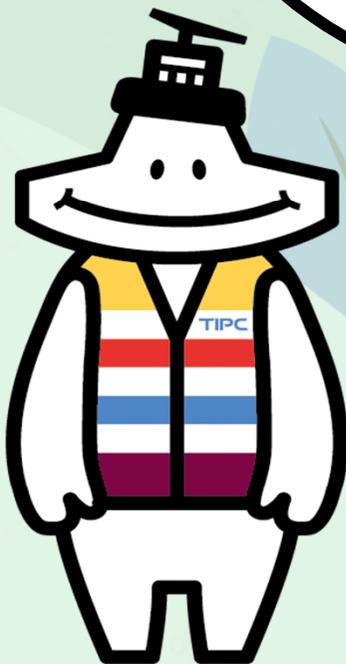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我考港務公司招考，算公務員嗎？

國營事業員工**辦理採購業務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授權公務員**，要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喔!!!





## 案例1(喝花酒收賄-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762號)

某國營事業員工甲(工程業務主管)及乙(工程採購承辦)於辦理多件工程採購案件中，多次接受廠商招待，到市區多家酒店、理容KTV等有女陪侍處所喝花酒，另乙更向廠商「收紅包」，共同協助廠商於工程履約期間之查核、驗收、結算、請款等作業順利進行。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請地檢署偵查起訴，經法院判決指出甲與乙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招待，因而共同獲得數萬元之不正利益，另乙對廠商收受之賄款係屬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接受。



二審判決甲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乙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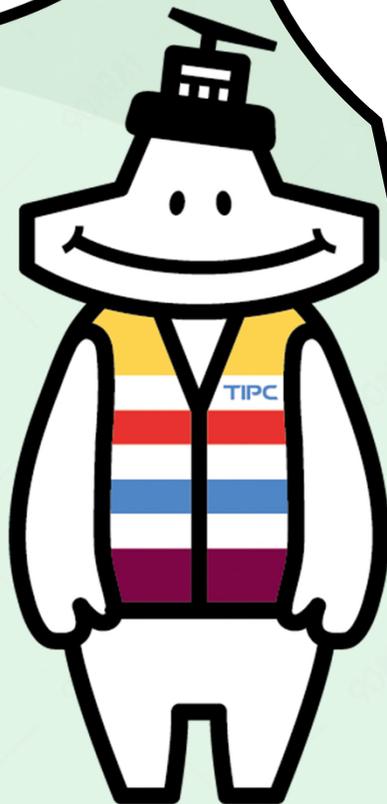




## 案例1(喝花酒收賄)

奇怪，主管甲又沒有收錢，為甚麼也有事阿？

???



甲抗辯他跟廠商間為朋友關係，接受招待並非收受不正利益，可是法官並不採信。根據判決書指出：

1. 廠商將飲宴支出列帳為該公司工程支出(為工程目的而支出，非因私人交情)
2. 招待飲宴與甲乙職務間具有對價關係(廠商希望工程順利進行以領取工程款)
3. 朋友間之餐敘聯誼應當有來有往，當無始終均由一方買單付費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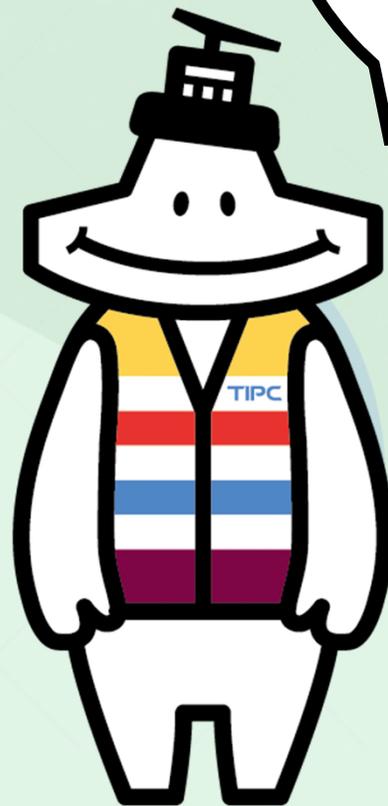


哦~我懂了!!胖塔, 那  
還不簡單~就不收賄不  
喝花酒就好了咩~

OK



不不不, 若是辦理  
採購業務驗收不嚴  
謹便宜行事也會有  
問題喔!!且聽我娓娓  
道來案例2.....



 案例2(驗收不實圖利-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49號)

某國營事業員工甲於辦理「碳酸鈣(石灰石粉)」採購案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甲需到場會同過磅及依約計算逾期罰款)，貪圖便利虛偽登載過磅驗收單(甲實際未到場卻簽名及未依約計算逾期罰款)，使廠商順利請款，足生損害於公司。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地檢署偵查起訴，經法院判決後指出甲於標案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已有悔意，兼衡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個人未獲犯罪所得**，減輕其刑。



二審判決甲**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 案例2(驗收不實圖利)



本案被告雖辯稱僅負責辦理公司有關政府採購標案之驗收工作，並未涉及招標、審標、決標等公權力行為，尚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且僅係依循前手作法便宜行事，並無圖利意思，惟長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圖利廠商及司機，侵害公司利益，所為非是。





## 案例2(驗收不實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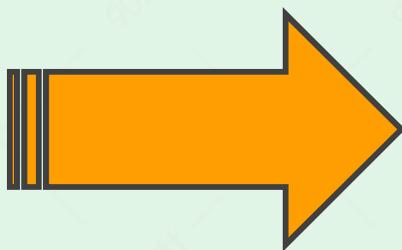
真麻煩，隨便驗收  
就好了啊~~



若因一時貪圖便利不實驗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第4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之法令，可能遭認定有**圖利廠商意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君子防未然 不處嫌疑間  
瓜田不納履 李下不整冠

會被**免職**而且未來  
也不得再任用為公  
務人員!!



✓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  
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如經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宣告  
褫奪公權確定，不論緩刑與否，均應自判  
決確定之日即予**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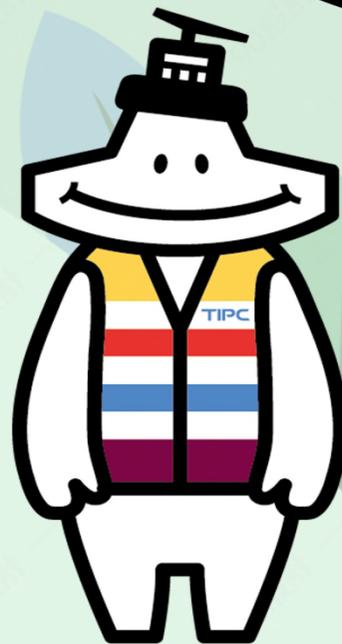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

### 第14點(二)一次記兩大過: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易科罰金者。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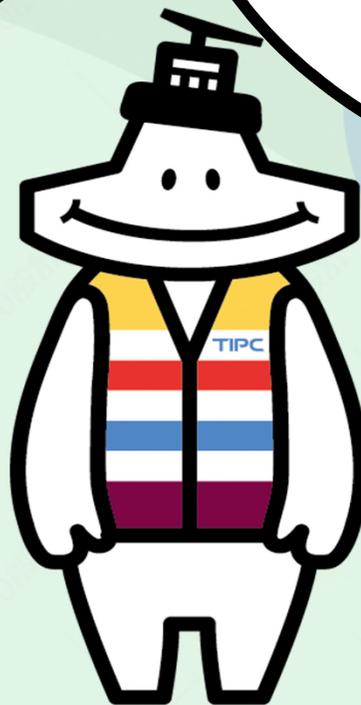


按公司人事規章，  
一次記兩大過**應解**  
**雇且不發給資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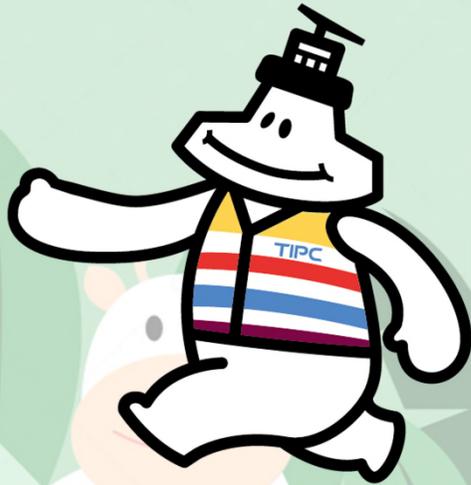


哇!『毋識毋驚 真識真驚!』  
原來跟廠商吃吃喝喝接受招待  
或是不按契約規定辦理驗收,  
一不小心就會觸法,除了卡上  
官司跑法院還會沒有頭路。  
胖塔,還有其他建議嗎?



若同仁於業務上遇不懂或感  
覺上怪怪的或無法處理之狀  
況時,建議可**多問、多看、  
多聽**前輩或長官意見,或洽  
詢法務、會計、政風等單位,  
亦可**透過召開會議或多人研  
討做成紀錄**,切莫擅自急於  
下定論,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不自知。





**THE END**

廉政宣導懶人包 製作by政風處